

本財務服務（2023-2025）主協議補充協議（「本補充協議」）由下列三方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訂立。

- 1)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334），其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 大樓 8 樓（「本公司」）；
- 2) 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100），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惠風三路 17 號 TCL 科技大廈（「母公司」）；及
- 3) TCL 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 TCL 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惠風三路 17 號 TCL 科技大廈 21 樓（「財務公司」）。

前言

- A) 「本公司」、「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簽訂了財務服務（2023-2025）主協議（「主協議」）以釐定各方於財務服務領域上的相互關係。
- B)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會使用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資金池/資金歸集服務，透過設立資金池歸集「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以提高整體資金管理和使用效率。
- C)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意參與前述「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池/資金歸集安排，因此「本公司」、「母公司」及「財務公司」現簽署「本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主協議」及釐定各方於資金池/資金歸集安排上的相互關係。

現各方達成協議如下：-

釋義

1. 除「本補充協議」的上下文另有解釋或文意另有所指，「主協議」中所用或界定的詞語或簡稱在「本補充協議」中具有相同含義。在「本補充協議」中，下列字詞具有以下含義：

「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 指在「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外，由「母公司集團」之成員不時使用或參與由「中國」境內或境外「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資金池/資金歸集服務及/或安排。

先決條件及期限

2. 「本補充協議」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簽署「本補充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3. 受限於第 2 條，「本補充協議」將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當天起生效。
4. 除非「本補充協議」根據終止條款被提前終止，否則「本補充協議」及根據「本補充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交易及安排將於「主協議」生效期間有效。所有按「本補充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之屆滿日均不得遲於「主協議」屆滿日。

資格

5. 「本補充協議」各協議方同意，「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簽訂「本補充協議」，「母公司」代表「母公司集團」簽訂「本補充協議」。
6. 如「本補充協議」或根據「本補充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涉及「本集團」及/或「母公司集團」之成員的權利或義務，「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遵守「本補充協議」或根據「本補充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相關條款；「母公司」同意促使「母公司集團」成員遵守「本補充協議」或根據「本補充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相關條款。

「主協議」的修訂及補充

7. 「本補充協議」各協議方同意按下文所述對「主協議」作修訂及補充，自「本補充協議」按第 3 條所述生效當日起生效：

- 7.1. 「主協議」第 1 條項下「中國相關法律」、「公司章程」、「合資格成員」、「存款服務」、「其他財務服務」及「財務服務」的定義將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而「主協議」中所有相關字詞應分別作相應解釋：

「中國相關法律」	指「財務公司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加強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登記、外匯及稅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或其他適用於「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及/或「母公司集團」成員（視情況而定）並已經頒令和公佈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條例、辦法、規則和法令，及其等不時作出的修訂；
「公司章程」	指「母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合資格成員」	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及/或「母公司集團」成員（視情況而定）可向其提供「財務服務」的實體；
「存款及歸集服務」	指「本協議」第 7 至 16 條下「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母公司集團」成員提供的「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項下的資金歸集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	指「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按「本協議」第 24 至 27 條提供的除「存款及歸集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外的「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	指「存款及歸集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 7.2. 緊接於「主協議」第 1 條項下「貸款及融資服務」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銀保監會」	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7.3. 「主協議」第 7 至 16 條的標題將由「存款服務」變更為「存款及歸集服務」。

7.4. 緊接於「主協議」第 11 條後，加插以下條款，作為「主協議」第 11A 至 11E 條：

「11A. 受限於第 11B 條，在「基本期限」內，「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方式向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請求參與「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

11B. 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有關的「中國」境內外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的指引，決定是否接納相關「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參與相關「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

11C. 倘若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接納相關「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參與相關「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相關「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必須符合下述條件及條款：

11C.1. 「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下的「中國」境內存款利率須不低於及不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頒佈的最低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的利率；而其他條款須為一般性商業條款並且整體而言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不時提供的條款。

11C.2. 「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下的「中國」境外存款利率須不低於及不遜於「中國」境外存款主體所在地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的利率；而其他條款須為一般性商業條款並且整體而言不遜於「中國」境外存款主體所在地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母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時提供條款。

11D. 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有絕對的酌情權按商業考慮決定是否參與相關「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

11E. 倘若「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有意參與相關「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其可向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查詢適用利率及服務條款，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在受限於第 4 及 11C 條的情況下須於 1 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的時間內向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作出書面回覆，列明其能給予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的最優惠利率以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金池安排參與者的責任承擔條款、提款通知所需時間等）以供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考慮。如「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成員有意參與相關「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須與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及/或相關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簽訂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協議」條款（「本協議」下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規定除外）的具體書面

協議以釐定相關資金池安排的條款細節。」

- 7.5. 「主協議」第 12 至 13 條將予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條款取代作為新的第 12 至 13 條：

- 「12. 「母公司」向「本集團」保證，並促使「財務公司」及「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個別及共同地與「母公司」向「本集團」保證，在遵守「財務公司管理法」及「銀保監會」要求的各項監管指標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本協議」有效期間，當「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按「本協議」要求「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時，「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據此所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授信總額須不少於(i)所有「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以現金或銀行票據作質押之存款）總額；及(ii)所有「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根據「本協議」於「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下之歸集資金總額之總和。
13. 在受限於第 12 條的情況下，如「母公司之財務服務聯繫人公司」向所有「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及/或其他貸款、融資及擔保授信總額超於所有「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以現金或銀行票據作質押之存款）總額及所有「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根據「本協議」於「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下之歸集資金總額之總和，「財務公司」不可僅以上述情況為由隨便要求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還款，而只可按有關貸款協議（如有）協定要求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還款。」

- 7.6. 緊接於「主協議」第 14 條後，加插以下條款，作為「主協議」第 14A 條：

「14A. 在收到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要求返還其於「母公司集團資金池安排」下之全部或部分歸集資金的合規格通知（即按每一筆歸集資金交易而言，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已符合所有有關可要求返還歸集資金的要求）時，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須按通知的指示將「合資格本集團成員」要求返還的歸集資金悉數發還予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或其指定的收款戶。」

- 7.7. 「主協議」第 15 至 16 條將予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條款取代作為新的第 15 至 16 條：

「15. 「母公司」確認，倘若「財務公司」未能如期將相關存款悉數發還予「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尚餘存款」）或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未能如期將相關歸集資金悉數發還予「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尚餘應付款」，與「尚餘存款」合稱為「尚餘款項」），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有權選擇 (i) 將「尚餘款項」抵銷其未償

還予「母公司集團」成員之等額貸款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匯票連帶責任融資（「抵銷權」）（如有的話））；及／或 (ii) 將「本協議」項下賦予其的「抵銷權」轉讓予其他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其他集團成員」）致使「其他集團成員」有權將「尚餘款項」抵銷其等未償還予「母公司集團」成員之等額貸款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匯票連帶責任融資總額（如有的話））；及／或 (iii) 要求「母公司」立即替「財務公司」或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向「合資格本集團成員」退還相關的「尚餘款項」。

16. 在不違反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母公司」承諾在收到「合資格本集團成員」發出要求「母公司」替「財務公司」或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退還全部或部分「尚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之 1 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的時間內，按通知向相關的「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或其指定的收款戶發放與相關的「尚餘款項」等值的全額，然後自行與「財務公司」或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協商解決「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或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之間的代付欠付安排。」

7.8. 「主協議」第 28 至 29 條將予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條款取代作為新的第 28 至 29 條：

「28. 「母公司」向「本集團」承諾並保證，並促使「母公司集團」成員個別及共同地與「母公司」向「本集團」承諾並保證，「母公司集團」成員將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或有關的「中國」境內外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公司管理法」中關於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及其他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向「合資格本集團成員」提供「財務服務」。「母公司」向「本集團」承諾並保證：

28.1. 其將促使「母公司集團」成員全面履行「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28.2. 倘在「母公司集團」成員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在符合有關法規及獲取相關內部審批的前提下，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對「母公司集團」成員投入相應的資本金，以使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向「本集團」全面及適時履行其於「本協議」及相關「財務服務」協議下之責任及義務。

進一步責任

29. 「母公司集團」成員及「母公司」須就「本協議」的預期交易存放全面及準確的帳簿及紀錄，並為使「本集團」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由「本集團」聘用或委任的一位或多於一位的核數師在出具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母公司集團」成員或「母公司」的合理辦公時間內審閱、檢查及複印帳簿及紀錄（不論是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記載）。

7.9. 「主協議」第 33 條將予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條款取代作為新的第 33 條：

「33. 所有與「本協議」有關或基於「本協議」產生的糾紛、爭議及索償，「本協議」各方須，及促使其集團成員及/或「聯繫人」（如適用）須，盡其最大努力真誠及善意地協商，以達至有關糾紛能於事發當地和平及友善地解決；倘若有關糾紛不能於 2 個月內解決（或有關方協議的其他日期），該糾紛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當時生效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或各方同意的其他仲裁規則）對「本協議」簽署方作出仲裁及終局裁決。任何於「本協議」項下被表述為各方諮詢、同意、決定或協議，在「本協議」各方未能達到一致的決定或協議的情況下，並不會被視作第 33 條所指的糾紛。任何糾紛均只可透過仲裁解決，而仲裁的裁決是終局及有約束力的。「本協議」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適用法律所賦予的上訴、覆審或向其他國家或司法機關求助的權利。各方可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裁決。仲裁人的數目為三，並須為公正及與「本協議」各方無關的獨立人士出任。「本公司」可委任一位仲裁人，而「母公司」及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則可共同委任一位仲裁人，而第三位仲裁人則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及相關「母公司集團」成員所委任的兩位仲裁人共同委任。若該兩位仲裁人於被委任後 60 天內不能就第三位仲裁人的人選達成共識；第三位仲裁人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仲裁須於「香港」並須以英語進行，而任何提交仲裁而非英語的文件須連同英語翻譯本一併提交，仲裁人須列明裁決的原因。」

8. 「本補充協議」得當作「主協議」的一部分。因此，「主協議」內凡提述「本協議」時，須解釋為提述已由「本補充協議」補充和修訂的「主協議」。除「本補充協議」另有規定外，「主協議」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適用法律及爭議的解決

9. 「本補充協議」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一般事宜

第三者權利

10. 任何人皆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補充協議」及任何與之相關且由上述各方訂立的合約內的任何條文或享有該等條文之利益。

無效

11. 若於任何時間「本補充協議」的任何或多項條款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標題

12. 「本補充協議」的標題只為方便參考之用，並不影響「本補充協議」任何條款的注釋。

文本

13. 「本補充協議」可簽署一式多份，每份已簽署之協議均為原件，而該等已簽署之協議共同構成單一相同的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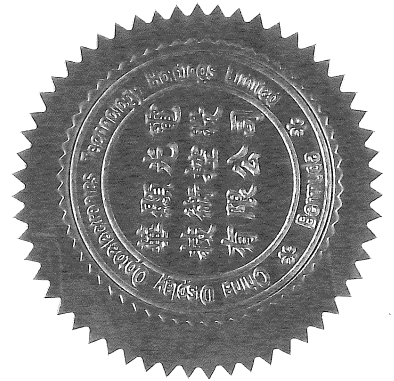
以契據形式簽訂

14. 「本補充協議」以契據形式簽訂，且「本補充協議」各方之意願亦是如此，即使「本補充協議」任何一方或以手簽形式簽立「本補充協議」亦然。

簽署頁

「本補充協議」各方謹於文首所載日期以契據形式簽立及交付「本補充協議」為證。

由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
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已獲公司董
事會決議妥為授權）代表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以
契據形式簽訂、蓋上公司法團印章及交
付



見證人：鍾余

姓名：鍾余
身份：董事

姓名：鍾余

地址：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2/E8 樓新濠

由
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已
獲公司董事會決議妥為授權）代表 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契據形式簽訂
及交付



見證人：孟德馨

姓名：孟德馨
身份：董事

姓名：孟德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TLC国际E城G1栋9楼

由
TCL 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已
獲公司董事會決議妥為授權）代表 TCL
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契據形式簽訂
及交付



蔡健

見證人：唐正輝

姓名：
身份：董事

姓名：唐正輝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惠风三路11号TCL科技大厦21楼

目錄

內容	頁碼
前言.....	1
釋義.....	2
先決條件及期限.....	2
資格.....	2
「主協議」的修訂及補充.....	2
適用法律及爭議的解決.....	7
一般事宜.....	7
簽署頁.....	9

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及

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

TCL 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服務（2023-2025）主協議補充協議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灣仔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5 樓 501 室

電話：(852) 2868 0393

傳真：(852) 2810 0556

電郵：contact@rtclaw.com.hk